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监事会年会（九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苏州高新区锦峰路 199 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新租赁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了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东菱振动相关资产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TKMQP0312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账面值为 26,996.79 万元，可收回金额不低

于 26,255.05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确认东菱振动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741.7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545.00 万元，该项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相应减少了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导致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 545.00 万元。本次计提完成后，商誉余额为 103,144,260.42 元。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 **8、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公司基于审慎的市场策略，在 2020 年末对存货全面梳理的基础上，按照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对存在风险的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算，房地产板块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0,413,039.59 元。

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将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370,413,039.59 元，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298,268,999.65 元，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281,366.47 元。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 **9、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苏州高新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 **对公司 2020 年年报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和 2020 年年报格式准则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报后，认为：

苏州高新 2020 年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在该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格式准则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苏州高新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在对该第一季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新租赁准则）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采用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对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严格按照《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采取了有效的管理和充分的信息披露，没有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苏州高新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